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162號

原告 鄭琬諭

上列原告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,350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80,976元（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79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10,350元，尚應補繳4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陳佳君

附表

編號	票據號碼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 (原告請求自 發票日起算之 利息)	利息(新臺 幣，元以下 四捨五入)
1	N0157054	50,000元	112年3月7日	2,523元
2	N0008949	100,000元	112年3月21日	4,816元
3	TH0000000	110,000元	112年4月14日	4,864元
4	TH0000000	90,000元	112年8月23日	2,041元
5	N0149253	11,900元	112年5月19日	458元
6	N0149254	10,000元	112年5月19日	385元
7	N0149255	420,000元	112年5月19日	16,154元
8	TH0000000	50,000元	112年4月14日	2,211元
9	TH0000000	71,400元	112年4月26日	3,016元
10	TH0000000	30,000元	112年5月8日	1,208元

(續上頁)

01

小計	943,300元		37,676元
總計	980,976元		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4
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5
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07

書記官 李庭君